

证券代码：837597

证券简称：瑞谷光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厉浩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463,4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【2018】44010007 号）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,642,560.34 元，累计资本公积为 89,430,092.9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86,428,353.5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总额为 3,001,739.45 元）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,646,816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18,323,408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4,970,224 股。本次转增完成后，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和股权结构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。

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加至 54,970,224 元，需修改《公

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、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以上所涉及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：

研发、加工、产销：光纤通信器件、组件、模块，光纤传输设备，光纤接入设备，光纤系统，电子产品；光纤传输设备和接入设备及系统的维护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

研发、加工、产销：光纤通信器件、组件、模块，光纤传输设备，

光纤接入设备，光纤系统，电子产品，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；
光纤传输设备和接入设备及系统的维护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以上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议案六、七的审议情况，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进行修改，
公司章程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：

【修订前】
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 36,646,816 元人民币。

【修订后】
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 54,970,224 元人民币。

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：

【修订前】

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研发、加工、产销：光纤通信器件、
组件、模块，光纤传输设备，光纤接入设备，光纤系统，电子产品；

光纤传输设备和接入设备及系统的维护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【修订后】

研发、加工、产销：光纤通信器件、组件、模块，光纤传输设备，光纤接入设备，光纤系统，电子产品，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；光纤传输设备和接入设备及系统的维护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自

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三年的审计服务，该所在聘任期间，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为保持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63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林丽彬律师、王琼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